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5,800.00 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银

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并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期限条件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生产经营，担保方式：信用。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

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类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